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諸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營主要還受下列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8年由原信息產業部、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併組建而成。

主要職責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制定工業部門規劃和政策，審查或批准工業、電信等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主要監管條文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13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核心技術和關鍵材料及零部件；提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其中包括「智能製造工程」。在智能製造領域，該規劃明確將高端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設備等智能製造設備與生產線的突破作為優先發展方向。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綜合實力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6個部門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

於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當中訂立目標與2020年相比，到2025年將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

於2017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規範條件管理辦法**》），於202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範條件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取公告管理。工業機器人行業內的企業可自願申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並根據需要調整或撤銷公告。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發展智能製造類別的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等產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原產地；(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就國際公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

商業秘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的獲取及保護作出規定。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並於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職業病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屬於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當事方未依照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和職責。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火災預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乃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稅項的法律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審批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起施行，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行了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經過中國的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目前增值稅由2026年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進行規範。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

監管概覽

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過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CIIO；(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一百萬人；(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0,000人的。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水平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過戶登記與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詳情初始維護及其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措施等環節。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監管概覽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

在向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複印件方面，《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遵守相關政府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針對蘇丹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只要該對手方並非被制裁目標且並無從事違禁活動，例如

監管概覽

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惟不得向被制裁目標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近年來，歐盟擴大了其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的制裁指定權力，超越了傳統的司法權區界限。這些措施具有類似功能：允許將非俄羅斯和非白俄羅斯的個人或實體列入制裁名單，只要認定其助長或受益於俄羅斯的行為。

歐盟已越來越多地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個人和企業列入制裁名單，理由是他們涉嫌「阻撓」或「支持」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或實質性支持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性的活動。

同樣，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允許將任何國籍的個人或實體列入名單，只要其「支持或實施」破壞烏克蘭領土完整的行動，或「在物質或資金上」支持此類行動。因此，這些政權實施了市場從業者如今普遍稱之為「歐盟次級制裁」或「附屬列名」的措施。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地並在英國海外屬地內實施。

與歐盟類似，根據英國的俄羅斯制裁法規，主管部門可將任何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參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或支持俄羅斯政府的人員列入制裁名單。英國依靠這些條款，將那些除參與與俄羅斯有關聯的活動外與英國毫無聯繫的個人和實體列為制裁對象。

澳大利亞

源自製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外國人士被列入該實體清單中，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於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

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維護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賣。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首位數字代表。每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均受相應管制措施約束，並需遵守向受控國家及/或實體銷售時適用的許可證要求。